

关于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案相关情况的公告

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资信”）的全资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评级”）于2021年8月2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厦门中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。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证券虚假陈述为由起诉联合评级。厦门中院于2021年5月18日立案，6月28日裁定移送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管辖。

截至目前，上述裁定未对联合资信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任何不利影响。联合资信的信用评级业务和相关信用评级结果不受上述诉讼影响。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本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